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3174 号

申请人：谭某，女，侗族，住址：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广州恒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百寿路西 108 号新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胡传东

申请人谭某诉被申请人广州恒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谭某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缺席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裁缝，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1 日，离职原因是申请人身体原因，需要回家休养身体，申请人提出离职。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工资 7000 元。

本委通过合法途径将穗花劳人仲案〔2021〕3174 号开庭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的相关资料送达被申请人。本委依法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时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

料。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谭某于2021年10月22日到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2021年3月3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裁缝，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8月1日，离职原因是申请人身体原因，需要回家休养身体，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3787.5元（2021年4月实发工资3150元+加班费480元=3630元、5月工资实发3945元），工资组成是底薪3500元+加班费，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领取工资方式是微信转账，上班需要指纹考勤。上班时间是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不加班是13时00分至18时00分，加班是13时00分至20时30分，每周工作时间不固定，有时工作6天，有时双休。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办理告知书（复印件）。证明申请人因为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一事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2.微信聊天记录（原件）。证明被申请人没有发放申请人2021年6月、7月的工资。

以上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有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

受被申请人的管理，领取被申请人的劳动报酬，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

关于工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的工资7000元，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支持。

本委通过合法途径将开庭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的相关资料送达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的工资7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王 丽 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刘 泽 莹